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建设特高压玻璃绝缘子扩产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特高压玻璃绝缘子扩产项目的议案》，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特高压玻璃绝缘子扩产项目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吴秋生、阮江军

2023年10月12日